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文件

聊发改价格〔2022〕116号

聊城市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阳谷调查队，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

补贴力度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786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保障机制范围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群体的基础上,新增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两类群体。

二、阶段性降低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启动: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3.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联动机制。

三、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测算方法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低保边缘人口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补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不足20元的按20元计算。

达到启动条件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放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四、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部分补助。其他增支资金，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市县先发放，省级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扛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加大落实力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要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发放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三）强化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5号）要求，按职责扎实推进，确保阶

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落实落地。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2022年10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